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6年度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乡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

项目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个镇办（管区）

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15-A包

2026年6月18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服务社工机构):郑州市二七区播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席晓光

根据《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郑民文〔2016〕67号)的要求，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的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1091900元。

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玖佰圆整。

2.合同总价包含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督导培训、活动费用、税费、社保、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3.如合同内容没有实质性重大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乡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明湖办事处、前程办事处、潮河办事处、京航办事处、九龙办事处、祥云办事处、黄店镇、郑姚管区）。

2.服务领域：社会救助领域、老年人领域、儿童领域、社区治理领域、社会事务领域

3.服务对象：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为纳入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

4.基本服务内容:

(1) 社会救助领域

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 老年人领域

面向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 儿童领域

配合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针对困境儿童及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工作，重点解决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问题，同时开展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4) 社区治理领域

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五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结合居民需求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推动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及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开展工作，为有需求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 社会事务领域

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第四条：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竞标时机构所提交的标书开展。

第五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备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具体服务员内容及服务要求根据附件的补充协议内容执行（内容见附件）。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

2.验收标准：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成效进行验收评估。

第七条：服务要求

辖区内共 8 个服务站点，每个站点配备 2 名社工，社工机构应在起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社工上岗。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整改均无效果，且造成严重后果，比如服务对象投诉、或给用人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收到用人单位书面投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转借。查实违规的，甲方暂停付款，乙方 3 日内归还挪用资金，并按挪用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全额返还已拨款项并承担全部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给甲方正式票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将购买服务的款项用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等，乙方应向社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无故拖欠、扣发社工工资，保障社工合法权益，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3) 乙方应定时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给予指导建议，促进乙方不断提升服务成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①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

② 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社工身心健康的；

③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第九条：考核管理

1.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社工在岗情况进行抽查，乙方社工人员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2.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相关建议，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要求，由甲方协调乙方对相关社工予以调换。

3.乙方负责社工业务指导、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并对

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同时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内部督导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条：服务承诺

1.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需求。

2.乙方须对服务方案的实施、培训、考核、评估等提供协助。

3.乙方需要按照计划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等基本信息。

5.乙方需为项目成员配备内部督导，并向甲方进行备案。

6.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评估，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7.乙方需要留有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才可调配。

8.乙方应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档案管理，建立基本服务档案及服务质量监控记录档案等，加强档案分级、分类管理，做好服务对象信息的保密工作。

9.乙方应于整个项目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自评报告。

10.乙方应遵守以上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

目，并追回拨款，相关不良记录将影响乙方日后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申请。

第十一条：拨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通过转账形式支付，项目总金额为1091900元，分三期拨付：

第一期：项目协议签订后10天内首付50%，即545950元；

第二期：项目执行中期，待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中期评估结果为“合格”后付款30%，即327570元；

第三期：项目协议期结束后，待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末期评估结果为“合格”后付款20%，即218380元。

如乙方不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因付款延迟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三条：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间知悉的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信息对外公开。未经对方

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泄密方须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在合同期内，除法律(广义，含政策性规定等)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保密违约

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损失难以核算的，按合同总价3%—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与实际损失偏差较大的，双方可依法申请调整。

4.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5.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不予免除;受影响方须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扩大损失部分无权免责。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 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因合同条款理解产生争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行业惯例解释。

第十七条：本合同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及方式如下，如有甲方通知或诉讼文书，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联系方式电子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郑密路淮河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15093422444 微信号：bomeichina2016

邮箱号：zzbmsw@163.com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为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共 12 页，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乙方严重违约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条：解约条款

①乙方出现服务质量不达标、产生有效服务投诉、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逾期 30 日未完成整改、仍无法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②甲方因工作调整、政策变动等正当理由需提前解约的，将提前 30 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第二十一条：补充内容

本项目资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乙方须配合核查。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航海东路广场南路管委会东配楼 2121 房间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二七区淮河路郑密路交叉口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